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格力电器
股票代码：00065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30162（集中办公区）
通讯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30162（集中办公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董明珠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九州大道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协议受让）

签署日期：2020 年 1 月

修订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已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告了《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就本次交易主体和交易进展相关情况进行补充说明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珠海明骏与董明珠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基于此，本报告书将董明珠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补充披露了董明珠的相关信息、珠海明骏与董明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合计在格力电器的持股情况等信息。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及“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等章节。

二、补充披露了关于珠海毓秀和珠海贤盈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说明。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毓秀和珠海贤盈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三、更新了珠海市人民政府和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批复同意本次交易。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批准事项”。

四、更新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对有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生实质变化的原因和依据，并补充披露了关于对本次交易不构成管理层收购的论证和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七、本次权益变动不构成管理层收购”。

五、更新了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资金来源”之“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具体修订内容请详见下文斜体加粗部分。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珠海市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的批准，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确认并通过之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若股份转让协议成立后 6 个月内，有权政府部门或主管机构不同意、不批准或不推进本次交易，导致股份转让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受让方或转让方均有权在股份转让协议成立后 6 个月届满后解除协议。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格力电器、上市公司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格力集团、转让方	指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明骏、受让方、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指	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董明珠女士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董明珠女士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格力集团和珠海明骏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签署的《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与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本次股份转让、本次权益变动	指	珠海明骏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格力集团持有的 902,359,632 股格力电器股份的行为
目标股份、标的股份	指	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格力集团拟转让予珠海明骏的格力电器的 902,359,632 股股份，该等股份合计占格力电器总股本的比例为 15%
珠海贤盈	指	珠海贤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珠海明骏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毓秀	指	珠海毓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珠海贤盈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高瓴	指	珠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HH Mansion	指	HH Mansion Holdings（HK）Limited，一家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Pearl Brilliance	指	Pearl Bri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格臻投资、管理层实体	指	珠海格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合作协议	指	珠海高瓴、HH Mansion 和 Pearl Brilliance 与格臻投资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
珠海明骏合伙协议	指	指由珠海贤盈作为普通合伙人与珠海明骏的有限合伙人珠海博韬、高瓴瀚盈、珠海熠辉和格臻投资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签署的《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珠海贤盈合伙协议	指	指由珠海毓秀作为普通合伙人与珠海贤盈的有限合伙人 HH Mansion、Pearl Brilliance 签署的《珠海贤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及前述主体和格臻投资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签署的《珠海贤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珠海毓秀公司章程	指	指珠海高瓴、HH Mansion、Pearl Brilliance 和格臻投资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签署的《珠海毓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珠海博韬	指	珠海博韬至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高瓴瀚盈	指	深圳高瓴瀚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珠海熠辉	指	珠海熠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格臻投资出资人、格力电器管理层	指	格臻投资的 18 位出资人，具体为董明珠、王凯、黄辉、庄培、谭建明、望靖东、胡余生、赵志伟、方祥建、文辉、刘华、胡文丰、张辉、夏光辉、陈伟才、谢东波、张龙及李绍斌
高瓴天成二期公司	指	珠海高瓴天成二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高瓴天合	指	珠海高瓴天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该企业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 SN9773
高瓴天晟	指	珠海高瓴天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企业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 SJD470
高瓴嘉盈	指	珠海高瓴嘉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企业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 SJC608
高瓴启盈	指	珠海高瓴启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企业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 SJC687
高瓴天成二期	指	珠海高瓴天成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该企业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 SW6173
珠海诺盈	指	珠海诺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企业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 SJD271
懋源投资	指	北京懋源投资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威迪投资	指	珠海威迪投资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征集受让方公告	指	格力电器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本报告书	指	珠海明骏就本次股份转让编制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30162（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贤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21,850,269,019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JBCR4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5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30162（集中办公区）
通讯方式	（0756）869 8552
基金管理人	珠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备案编号	SGY70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董明珠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董明珠最近 5 年内的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起止日期	职务	任职单位名称	任职单位主营业务	任职单位注册地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2 年 5 月至今	董事长	格力电器	空调制造	珠海	直接持股 0.74%
2019 年 12 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格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珠海	认缴 95.482%
2015 年 10 月至今	董事	珠海喜马明珠新媒体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珠海	直接持股 42.00%
2017 年 2 月至今	董事	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制造	珠海	直接持股 17.46%
2015 年 6 月至今	监事	重庆仟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家用电器等销售	重庆	--

注：上表未包含董明珠在格力电器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合伙人情况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珠海贤盈	普通合伙人	1,239.3872	0.0567%
珠海博韬	有限合伙人	1,684,079.6284	77.0737%
高瓴瀚盈	有限合伙人	280,479.8772	12.8364%
珠海熠辉	有限合伙人	79,835.7129	3.6538%
格臻投资	有限合伙人	139,392.2962	6.3794%
合计		2,185,026.9019	100.0000%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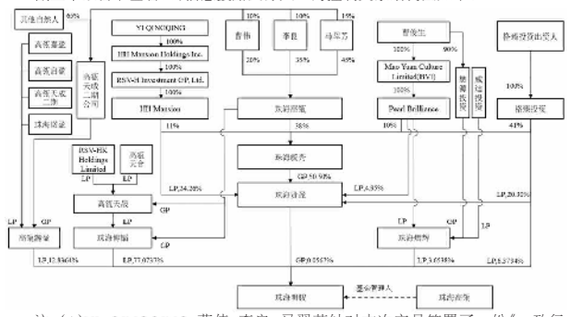

注：（1）YI QINGQING、曹伟、李良、马翠芳针对本次交易签署了一份《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马翠芳、李良、曹伟作为珠海高瓴的股东在行使有关珠海高瓴的决策权限时，以及 YI QINGQING 在行使 HH Mansion 的最终决策权限时，只要该等决策权限涉及珠海明骏决策事项，该等自然人均应保持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决定；并且，HH Mansion 和珠海高瓴针对本次交易亦签署了一份《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HH Mansion 和珠海高瓴在珠海毓秀的股东层面就珠海明骏决策事项进行决策时，始终保持一致行动；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除前述情形以及已如上图所示的股权关系外，珠海毓秀各股东及其最终出资人相互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权代持、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协议等默契或安排；（2）“其他自然人”为张海燕、祝佳、许玉莲，分别持有高瓴天成二期公司 55%、5%、5%的股权，根据其分别出具的说明，其与珠海熠辉的直接或间接出资人、格臻投资的直接或间接出资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权代持、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协议等默契或安排；（3）RSV-H Investment GP,Ltd.是 RSV-HK Holdings Limited 上层出资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4）马翠芳、李良、曹伟分别持有珠海高瓴天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30%、30%的股权，珠海高瓴天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高瓴天合的普通合伙人；（5）格臻投资出资人为董明珠等 18 位自然人，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本节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制关系”之“（三）珠海毓秀的基本情况及控制关系”之“2、珠海毓秀的股东及最终出资人情况”；（6）除上图所示的股权关系外，格臻投资与珠海博韬另就珠海明骏份额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安排，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一、本次交易中维护管理层稳定的相关措施与合作方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贤盈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珠海明骏合伙协议，珠海贤盈享有对珠海明骏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执行珠海明骏的投资及其他事务；以珠海明骏的名义，作为珠海明骏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珠海明骏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珠海明骏的资产；代表珠海明骏行使作为格力电器的股东或相关权益人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委派代表出席格力电器股东大会的珠海明骏代表并依法行使表决权、向格力电器董事会提名董事（如有）；以及其他事项。

根据珠海贤盈合伙协议，珠海毓秀作为珠海贤盈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珠海贤盈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珠海毓秀的董事会是珠海贤盈的最终决策机构，对珠海贤盈和珠海明骏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据此并结合本报告书本节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制关系”之“（二）珠海贤盈的基本情况及控制关系”和“（三）珠海毓秀的基本情况及控制关系”项下所述，珠海明骏的最终控制主体为珠海毓秀，珠海毓秀无实际控制人，珠海明骏亦无实际控制人。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珠海明骏合伙协议的签订时间、存续期限

珠海明骏合伙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签署。

珠海明骏的存续期限自本次交易项下目标股份交割之日起 5 年，普通合伙人有权延长最多两个额外的一年期间；如需进一步延长，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珠海明骏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① 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运作与管理，包括就合伙企业的投资和退出作出相关决策。

② 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享有依据合伙协议就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参与合伙企业收益分配等权利，但不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或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3）更换普通合伙人的程序

经过以下程序合伙企业可以将普通合伙人除名：(i) 经持有百分之九十八（98%）以上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根据珠海明骏合伙协议争议解决条款而提请仲裁程序，并且仲裁机构作出终局裁决认定，普通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执行合伙事务有《合伙企业法》规定的不正当行为或未按照珠海明骏合伙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ii) 上述裁决作出后一百二十（120）日内，经持有百分之九十八（98%）以上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决定将普通合伙人除名；以及(iii) 对普通合伙人的除名决定应当书面通知普通合伙人。

在全部完成上述程序后，自书面除名决议到达普通合伙人之日起，撤销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普通合伙人停止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合伙人在作出将普通合伙人除名之决议的同时，持有百分之九十八（98%）以上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可以书面选举任命具备《合伙企业法》所规定的“普通合伙人”资格的人士担任替任普通合伙人，如果替任普通合伙人未能在普通合伙人被除名后三十（30）日内选出，则合伙企业将按照珠海明骏合伙协议的约定解散，并进入清算程序。

（4）珠海明骏的管理与运营

合伙企业仅进行单一项目投资，通过向格力电器的股东格力集团购买其持有的目标股份的方式投资于上市公司。

普通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运作与管理，包括就合伙企业的投资和退出作出相关决策。

（5）执行合伙事务报酬

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日常管理服务的对价，合伙企业应按珠海明骏合伙协议的约定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支付服务费用（“执行合伙事务报酬”），其中普通合伙人和格臻投资无需承担执行合伙事务报酬。

（6）合伙企业利益分配、亏损负担

合伙企业的收益由各合伙人按照其权益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其中：

① 按普通合伙人的权益投资成本分摊比例所初步划分的金额，应实际支付给普通合伙人；

② 按格臻投资的权益投资成本分摊比例所初步划分的金额，普通合伙人不提取超额收益；

③ 就其他有限合伙人的权益投资成本分摊比例所初步划分的金额，应当扣除管理费和执行合伙事务报酬，然后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各合伙人根据其权益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

（7）管理人及管理费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于珠海明骏合伙协议签署之日，管理人为珠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有权经其自主决定变更管理人，并在变更后书面通知各有限合伙人。

作为管理人提供投资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或管理人指定的其他人士）支付管理费，其中普通合伙人和格臻投资无需承担管理费。

（8）投资限制或者禁止条款

合伙企业仅进行单一项目投资，通过向格力电器的股东格力集团购买其持有的目标股份的方式投资于上市公司。

（二）珠海贤盈的基本情况及控制关系

1、珠海贤盈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贤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贤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下村 109 号五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毓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0,20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CCM80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最后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经营期限	2018 年 2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下村 109 号五楼

2、珠海贤盈的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毓秀为珠海贤盈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珠海贤盈合伙协议，珠海毓秀作为珠海贤盈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珠海贤盈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珠海毓秀的董事会是珠海贤盈的最终决策机构，对珠海贤盈和珠海明骏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包括：所有涉及珠海明骏设立、投资、分配、清算及日常运营的事项；所有涉及珠海明骏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义务分配的事项；所有依据格力电器的公司章程在格力电器股东大会上由珠海明骏行使提案或表决权的事项；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三）珠海毓秀的基本情况及控制关系

1、珠海毓秀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毓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毓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下村 109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	曹伟
注册资本	10,50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MX5J6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 年 8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下村 109 号四楼

2、珠海毓秀的股东及最终出资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毓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珠海高瓴	399.00	38.00%
2	HH Mansion	115.50	11.00%
3	Pearl Brilliance	105.00	10.00%
4	格臻投资	430.50	41.00%
合计		1,05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毓秀股东珠海高瓴的最终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拥有的权益比例
1	马翠芳	45%
2	李良	35%
3	曹伟	2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毓秀股东 HH Mansion 的最终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拥有的权益比例
1	YI QINGQING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毓秀股东 Pearl Brilliance 的最终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拥有的权益比例
1	曹俊生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毓秀股东格臻投资的最终出资人（即“格臻投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比例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1	董明珠	普通合伙人	95.482%	董事长、总裁
2	王凯	有限合伙人	0.889%	总裁助理
3	黄辉	有限合伙人	0.741%	董事、执行总裁
4	庄培	有限合伙人	0.593%	副总裁
5	谭建明	有限合伙人	0.519%	总工程师、副总裁
6	望靖东	有限合伙人	0.222%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7	赵志伟	有限合伙人	0.222%	总裁助理
8	胡余生	有限合伙人	0.222%	总裁助理、总工程师助理
9	方祥建	有限合伙人	0.148%	助理总裁
10	张辉	有限合伙人	0.148%	总裁助理、副总工程师
11	文辉	有限合伙人	0.148%	总裁助理
12	胡文丰	有限合伙人	0.148%	总裁助理
13	刘华	有限合伙人	0.148%	总裁助理、副总工程师
14	夏光辉	有限合伙人	0.074%	总工程师助理
15	陈伟才	有限合伙人	0.074%	总裁助理
16	谢东波	有限合伙人	0.074%	总裁助理
17	张龙	有限合伙人	0.074%	总裁助理、总工程师助理
18	李绍斌	有限合伙人	0.074%	总裁助理、总工程师助理

3、珠海毓秀的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毓秀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六条，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

根据珠海毓秀公司章程，珠海毓秀设董事会，董事会是珠海毓秀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珠海毓秀的一切重大事宜。珠海毓秀的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珠海高瓴和 HH Mansion 有权共同委派 1 名董事、Pearl Brilliance 有权委派 1 名董事、格臻投资有权委派 1 名董事。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机制如下：

根据珠海毓秀公司章程和珠海贤盈合伙协议，需要珠海毓秀董事会一致通过的事项主要包括如下方面：（1）对珠海毓秀公司章程的修改；（2）珠海毓秀的中止、解散；（3）珠海毓秀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4）珠海毓秀的合并、分立；（5）接纳珠海贤盈新的有限合伙人；（6）对珠海贤盈合伙协议约定的珠海贤盈分配机制进行调整和修改；（7）决定珠海贤盈的举债或珠海贤盈任何合伙人（包括珠海毓秀）质押其持有的珠海贤盈份额；（8）决定珠海贤盈的任何对外担保或保证行为；（9）就珠海贤盈发生的超过特定限额或者类别的费用或者补偿进行支付；（10）对任一珠海明骏的有限合伙人在珠海明骏的管理费、执行合伙事务报酬、门槛收益率、超额收益和追补机制的调整以及指定任何珠海明骏有限合伙人为特殊有限合伙人；（11）决定珠海贤盈投资、退出珠海明骏的方案和决策；（12）在珠海贤盈根据珠海明骏合伙协议的约定在珠海明骏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珠海明骏权益时同意行使优先购买权，包括：(a) 确定行使优先购买权从而由特定主体优先受让拟转让的珠海明骏权益；以及(b) 前述特定主体的具体确定；（13）决定对珠海贤盈合伙协议、珠海明骏合伙协议、管理协议、资金托管协议、珠海贤盈与珠海明骏有限合伙人的附属协议进行签署和修订。

除在珠海毓秀公司章程和珠海贤盈合伙协议中明确规定的需要珠海毓秀董事会三名董事一致通过的事项外，珠海毓秀董事会的决议在任何时候由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的成员投赞成票审议通过，该等决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允许珠海明骏有限合伙人转让珠海明骏份额、减少对珠海明骏的出资和退出对珠海明骏的投资；（2）决定对上市公司的投资方案、价格和决策；（3）决定对上市公司的投资退出方案和决策，包括决定有关格力电器股票交易的授权人和具体的交易授权方式；（4）代表珠海明骏行使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或相关权益人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委派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珠海明骏的代表并依法行使表决权（包括决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代表人选、表决权的具体行使方式，如就某项议案系投赞成、弃权或者反对票）、珠海明骏行使对上市公司董事的提名权时，决定提名的董事人选；（5）根据珠海毓秀公司章程规定的机制，确定珠海明骏向上市公司提名的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并由珠海明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董事提名权和投票权以促使珠海明骏提名之董事候选人当选为上市公司董事；（6）由格臻投资提议后，由珠海毓秀董事会审议并确定上市公司竞争对手方清单，并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对竞争对手方清单不时地进行更新；进一步的，任何珠海明骏有限合伙人所持珠海明骏份额、以及珠海明骏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给届时生效的清单内的上市公司竞争对手；（7）决定珠海毓秀、珠海贤盈和珠海明骏日常经营的预算；（8）珠海贤盈依据珠海明骏合伙协议及其附属协议有权作出决策、行使权限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a) 所有涉及珠海明骏设立、投资、分配、清算及日常运营的事项；(b) 所有涉及珠海明骏普通合伙人和珠海明骏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义务分配的事项；及(c) 所有依据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由珠海明骏行使提案权或表决权的事项）；（9）其他按照珠海贤盈合伙协议约定，应由珠海贤盈普通合伙人决定的事项或经珠海贤盈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珠海贤盈普通合伙人决定的事项；（10）其他由珠海贤盈合伙协议或珠海毓秀章程明确约定的董事会有权决策或提出异议的事项。

基于上述，在需要珠海毓秀董事会一致同意方可通过的事项中，均不涉及珠海明骏作为格力电器的股东对格力电器股东表决权或其他股东权利的行使，而仅涉及珠海贤盈或者珠海毓秀自身的事项；而涉及该等由珠海明骏作为格力电器股东行使表决权或者其他股东权利的决定均属于经三分之二（含本数）以上董事同意即可作出。因此，任何董事均无法控制珠海毓秀的董事会决策。此外，根据珠海高瓴/HH Mansion、Pearl Brilliance 和格臻投资出具的相关说明与承诺，其相互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协议等默契或安排（珠海高瓴和 HH Mansion 在珠海毓秀股东会层面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并共同有权委派一名珠海毓秀的董事）。因此，任何股东均无法控制珠海毓秀的董事会决策。

综上所述，任何股东或董事均无法控制珠海毓秀的董事会决策，因此珠海毓秀无实际控制人，从而珠海明骏亦无实际控制人。

三、珠海明骏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一）珠海明骏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珠海明骏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明骏仅进行单一项目投资，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或对外投资。

珠海明骏成立至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43,021.28	—	—
净资产	343,010.28	—	—
资产负债率	46.66%	—	—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0.28	—	—
净资产收益率	0.0030%	—	—

注：资产负债率 = 年末（/ 期末）总负债 / 年末（/ 期末）总资产 *100%；净资产收益率 = 当年度（/ 当期）的净利润 / 当年（/ 当期）末的净资产 *100%。

（二）珠海明骏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贤盈为珠海明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贤盈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和股权投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执行珠海明骏的合伙事务外，珠海贤盈未开展其他业务或进行其他对外投资。

珠海贤盈成立至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20.21	—
净资产	1,320.21	—
资产负债率	0%	—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21	—
净资产收益率	0.0159%	—

注：资产负债率 = 年末（/ 期末）总负债 / 年末（/ 期末）总资产 *100%；净资产收益率 = 当年度（/ 当期）的净利润 / 当年（/ 当期）末的净资产 *1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贤盈、珠海毓秀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主要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企业及其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明骏仅进行单一项目投资，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或对外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和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格臻投资外，董明珠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格臻投资系董明珠为参与本次权益变动而与其他投资人共同设立的投资平台，其主要投资情况见本报告书之“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制关系”之“（三）珠海毓秀的基本情况及控制关系”。

（二）珠海贤盈、珠海毓秀所控制的企业及其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贤盈为珠海明骏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毓秀为珠海贤盈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前述控制关系外，珠海贤盈、珠海毓秀均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和业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毓秀和珠海贤盈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珠海明骏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自成立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明骏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未受过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董明珠最近 5 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未受过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珠海毓秀和珠海贤盈分别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和 2018 年 2 月 27 日。自成立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毓秀和珠海贤盈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未受过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珠海明骏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一）珠海明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明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编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曹伟	22070219**********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未受过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珠海毓秀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毓秀董事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编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曹伟	22070219**********	中国	中国	无
李明晶	62222519**********	中国	中国	无
CAO LONGLONG	AC71****	加拿大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未受过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